

关于对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6】第 51 号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其中 18 项议案未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我部关注到，公司在决议公告中披露，计票过程按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融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有表决权统计，但鉴于中新融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事实；公司已就其违法增持行为提起民事诉讼，案件尚未判决，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最终表决结果将按照行政监管决定或民事诉讼判决结果中对于中新融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认定情况重新计算。你公司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补充说明：

1、请公司说明决议公告中对议案审议情况相关表述的决策依据，以及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

规定，并请公司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请公司律师补充说明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与决议公告中议案表决情况的表述是否存在矛盾，并说明依据。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26 日